

「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、第十九條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申請本鄉納骨堂者，骨灰罈（小）進骨灰箱；骨骸罈（大）進骨骸箱。骨灰罈不得申請使用骨骸箱。<u>但申請使用納骨堂（懷親堂）者，骨灰罈可進骨骸箱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申請本鄉納骨堂者，骨灰罈（小）進骨灰箱；骨骸罈（大）進骨骸箱。骨灰罈不得申請使用骨骸箱。</p>	<p>增加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但書規定，本鄉納骨堂（懷親堂）骨骸箱可放置骨灰罈。近年來因民情風俗轉變，火化比例大幅增加且土葬數量逐年減少，為有效降低骨骸箱庫存數量，規劃開放納骨堂（懷親堂）骨骸箱可放置骨灰罈，以提供鄉親喪葬事宜需求。</p>
<p>第十九條 因公死亡、特惠戶及優待戶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（骸）櫃懷親堂第四樓、第五樓及其神主牌位者免收使用費，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。在地村民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（骸）櫃及神主牌位者使用費依第十六條一、二、三及四款規定減半。 <u>前項條文後段規定，溯及自一百年六月三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九條 因公死亡、特惠戶及優待戶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（骸）櫃懷親堂第四樓、第五樓及其神主牌位者免收使用費，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。在地村民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（骸）櫃及神主牌位者使用費依第十六條一、二及四款規定減半。</p>	<p>修正第十九條後段增加依第十六條第三款夫妻櫃減半收費規定。民國一百年六月修正第十六條規定，將條文款目調整時，漏未配合修正第十九條規定，本應將第十九條條文內容，修改為依第十六條第一二三四款減半。為填補法律漏洞，保障人民權益，本次修正條文法律效力，溯及自一百年六月三日施行。</p>